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7-1号,第27-2号,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冶公路
- 法定代表人:张剑奇,该公司董事长
- 被告: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 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路9号1幢第1-3层
- 法定代表人:王群,该公司董事长

(四)案件概要  
2013年7月,原告所属的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与被告陆续签订了《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镍钴锰氢氧化物等产品,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及时付清货款。2015年1月15日和2015年3月19日的《对账函》显示: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3,407,327.97元未能支付。虽然被告多次承诺继续付清剩余欠款,但至今未能落实。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事实清楚,但经多次协商沟通,问题至今无法解决,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此,原告依照双方所签合同及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受理后,经原告申请,法院于2015年6月6日作出(2015)石民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对被告的相关财产进行了保全。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裁定及进展情况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7-1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被告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4,882,134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 二、查封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原告享有的土地证号为石国用(2011)第60265号,地号为1/102/100,土地面积为541221.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7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3,407,327.97元,支付违约金1,018,222.28元(计算到2015年4月20日),共计14,425,550.25元;2015年4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09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16093元,由被告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7-1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7-2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8-1号,第28-2号,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 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冶公路
- 法定代表人:张剑奇,该公司董事长
- 被告: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湖湖畔办公楼323室
- 法定代表人:王本发,该公司董事长

(四)案件概要  
2013年12月,原告所属的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与被告陆续签订了《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镍钴锰氢氧化物等产品,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及时付清货款。2015年1月15日和2015年3月19日的《对账函》显示: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251,305.15元未能支付。虽然被告多次承诺继续付清剩余欠款,但至今未能落实。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事实清楚,但经多次协商沟通,问题至今无法解决,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此,原告依照双方所签合同及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受理后,经原告申请,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石民初字第28-1号民事判决书,对被告的相关财产进行了保全。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裁定及进展情况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8-1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被告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6,938,948.72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 二、查封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原告享有的石国用(2011)第60263号土地使用权。
-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8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宁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251,305.15元,支付违约金474,756.65元(计算到2015年4月20日),共计6,726,061.80元;2015年4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37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5373元,由被告宁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石民初字第28-1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8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石民初字第28-2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8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因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供应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和自姚记扑克签订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以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自姚记扑克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除投向,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运行项目,及时反馈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风险。如有不利因素或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和自姚记扑克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全部回专户并通知理财产品。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1月1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表决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城市支行的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二、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支行的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伊利”)

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伊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成都伊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为黑龙江伊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支行的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支行的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出席对象及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朝霞、刘丽萍  
电话:(0952-2098653)  
传真:(0952-209865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ID号: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钽业。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出席对象及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本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朝霞、刘丽萍  
电话:(0952-2098653)  
传真:(0952-209865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ID号: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钽业。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品(WG15SM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其中,公司的19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其中,公司的19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10期),8000万元;同时浦发南通行分3000万,浦发发行分3月27日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10期),8000万元;同时浦发南通行分3000万,浦发发行分3月27日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10期),8000万元;同时浦发南通行分3000万,浦发发行分3月27日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通或金)理财产品(WG15SM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自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